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第5屆第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112年2月12日下午2時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國中
- 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—陳國儀、李高祥、黃顯祐、林國瑞、湯頂言、楊芷瑜、彭郁婷、宮若語
監事—黃翊瑄、蘇春和、林祝全、趙志卿
- 四、缺席人員：
- 五、請假人員：理事—楊忠和、章金榮、賴育方、宋洪經、吳槐芬、孫啟瑞、張俊峰
監事—李基福
- 六、主席：陳國儀
- 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八、來賓致詞：(略)
- 九、報告事項：
- 十、討論提案：

紀錄：陳薇婷



(一) 提案一

案由：常務監事黃翊瑄因個人生涯規劃擬請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任常務監事黃翊瑄因個人生涯規劃，於111年12月30日請辭常務監事職務(辭呈見附件一)。經多次協商，因本會仍望借重其籃網球專業，擬聘黃翊瑄擔任本會副秘書長職務，負責競賽與訓練之業務，並協助提升國家代表隊之水準與實力。

黃翊瑄所留之監事一職，由候補監事林建志遞補，並請監事會選舉新任常務監事。

決議：監事會通過黃翊瑄請辭常務監事，轉任協會副秘書長一職。

監事會出席3位監事無異議通過推舉趙志卿擔任常務監事，將報請教育部與內政部核備。

(二) 提案二

案由：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、112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見附件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三) 提案三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各委員會名單」因故進行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各委員會名單因故進行調整(見附件三)，依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，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，調整後之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5年3月5日止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